

证券代码：300676

证券简称：华大基因

公告编号：2020-117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面对当前部分地区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基因科技领域的领先企业，为助力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拟向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捐赠账面价值 1,114 万元的防疫物资，专项用于支持抗击新冠疫情。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捐赠总额 1,598 万元（含本次），已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本次捐赠事项在经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捐赠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受赠方基本情况

社会组织名称：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

成立日期：2011 年 04 月 28 日

理事长：张占恒

原始基金数额：400.00 万元

基金会性质：公募基金会

基金会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商报路奥林匹克大厦 12 楼 1206 室、1207 室、1208 室、1212 室

业务范围：资助深圳关爱行动组织开展的项目，宣传公益理念。

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支持抗击新冠病毒肺炎疫情，符合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公益性捐赠要求，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本次防疫物资捐赠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采购，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及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向深圳市关爱行动公益基金会捐赠新冠防疫物资，是公司履行社会责任、回馈社会的举措，有利于提升公司形象和社会影响力。公司本次对外专项捐赠事项符合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公益性捐赠要求，本次捐赠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本次捐赠。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7 日